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0-024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5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401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7,585,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巨建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7,585,2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7,585,2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7,585,2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7,585,2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表决结果:同意117,585,2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关于公司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回避了表决。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0,955,284股。

表决结果:同意50,955,2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公司与西安航天科技工业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西安航天科技工业公司回避了表决。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2,335,284股。

表决结果:同意82,335,2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为3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6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4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安瑞福莱钨钼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6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

同意为控股孙公司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

授权公司奚正平董事长在此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17,585,2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7,585,2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5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7,585,2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年6万元(含税)的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117,585,2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张宏远律师及孙安衡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出具的《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0-025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0年5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0年5月14日在公司40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其中通过现场会议表决的董事8人,奚正平董事长书面委托巨建辉副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以通讯表决参加会议的董事4人。现场会议由巨建辉副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从2010年6月4日至2010年12月3日。

详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2010-026),刊载于5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遵义钛厂所持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200万元股权的议案》。

2009年5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钛业")股权和建设年产5000吨钛材技改项目。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公司与持有西部钛业8800万元股权的各股东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剩余的200万元股权由遵义钛厂持有,公司与遵义钛厂就200万元股权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了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决定对遵义钛厂所持西部钛业200万元股权采取随后以自有资金进行收购。详见《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08-059),刊载于2008年7月1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近期,经与遵义钛厂多次友好沟通与交流,遵义钛厂同意转让该部分股权,并积极向其主管部门申报,最终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2010》17号文件批准,同意遵义钛厂将持有的西部钛业200万元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西部材料公司。经双方协商,同意公司以1.86元/股的价格收购遵义钛厂所持西部钛业200万元股权,总价款为人民币372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西部钛业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西安庄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及对外投资公告》(2010-027),刊载于5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

独立董事张俊瑞先生和独立董事张燕女士投了弃权票,主要是对成立该控股子公司的前景及盈利能力无法判断。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0年6月3日在公司401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5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0-026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材料"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自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批准后实施,使用时间为2010年6月4日至2010年12月3日。

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4,000万元,使用时间自2009年12月4日至2010年6月3日。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后才可以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2009-067),刊载于2009年11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事项。同时,公司承诺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也不进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规定的风险投资。

公司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谢玮、王晖认为:

西部材料决定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将18,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规模,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西南证券将持续监督该项承诺的有效履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了募集资金总额的10%,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王国栋、张俊瑞、朱权炼、张燕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表示同意。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意见。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0-027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产业发展规划,为了规范公司业务管理及分类,提高管理效率,拟通过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西安庄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0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除本公司外,其余皆为自然人。

鲁艳俐,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1963年11月,大专学历,拟任该公司总经理。

刘亦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1969年1月,大专学历,拟任该公司总经理助理。

上述二人均为公司原贵金属经营部主要负责人及核心业务人员,有长期从事贵金属经营的经验。

三、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西安庄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通过名称预审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6号

注册资本:800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化工原材料(除危险品)的销售。(以上信息以最终工商注册为准)

股本结构及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西部材料	720	90	现金	自有资金
鲁艳俐	50	6.25	现金	自筹资金
刘亦群	30	3.75	现金	自筹资金
合 计	1000	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意义

随着公司的发展,针对公司产业涉及领域多、地域分散的特点,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拟推行集团化战略管控模式。将现有资产量较小、专业性较强、发展前景好的部分产业通过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吸收各产业的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入股,充分激发和调动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使相关产业得到更好的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与影响力。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0-028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5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会议的监事4人,以通讯表决参加会议的监事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会议由龚卫国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从2010年6月4日至2010年12月3日。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0-029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5月14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0年6月3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6月2日----2010年6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6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6月2日下午15:00至2010年6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6号,公司401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凡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登载于2010年5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2010年6月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六)登记地点: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信函邮寄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6号西部材料证券法律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710065

传真:029-88331527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49	西材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49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4)输入委托书

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0年6月2日下午15:00时至2010年6月3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人:潘海宏、左婷

联系电话:029-88331527,029-88331550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每页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0-017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5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5月12日下午在公司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召集和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武汉名杰模塑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模塑集团持有武汉名杰10%股权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克波先生及曹明芳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此项关联交易不需提交模塑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0年5月1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之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0-018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武汉名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

●交易性质:由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审议及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曹明芳先生、曹克波先生对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沈国泉先生、王荣朝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股权收购。

●根据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此项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模塑科技")的进一步发展,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向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集团")收购其所持武汉名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名杰")10%股权。本公司原持有武汉名杰90%的股权,此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合并持有武汉名杰100%的股权,武汉名杰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模塑集团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201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对本次收购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0年5月1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网上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法人代表:曹克波

4、注册资本:309043600元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塑钢门窗、模塑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油漆喷涂、机械制造、加工,火力发电、供热、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建设,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等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09年末模塑科技净利润为26,197,389.18元,总资产3,454,871,279.92元,净资产947,151,028.27元。

(二)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江阴市周庄镇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人代表:曹明芳

4、注册资本:120000000元

5、经营范围:注塑机制造、大中型模具制造、塑料制品、机械制造、改性塑料原料、汽车装饰件、箱包灯具、塑钢门窗、金属材料等。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09年末模塑集团的净利润为18649.00万元,营业收入为304772.00万元,总资产为547717.00万元。

截止2010年3月31日,持有模塑科技109,530,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模塑集团持有的武汉名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

武汉名杰模塑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4号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曹明芳

注册资本:陆仟陆百万元人民币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4号工业区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塑钢门窗、型材、模具、塑料新材料的加工及销售,机械、模具、塑料工程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为:截止2009年12月31日,武汉名杰资产总额为23129.82万元,负债总额18680.48万元,净资产4449.34万元,2009年度净利润-1055.07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主要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武汉名杰90%股份,模塑集团持有武汉名杰10%股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为准,其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各方的名称

转让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收购协议》的签署日期:2010年5月11日

3、交易内容:经本公司与模塑集团友好协商,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模塑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武汉名杰1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4、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武汉名杰2009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参考,每股0.67元,合计442万元人民币。

5、关联人在关联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本次股权收购后,模塑科技持武汉名杰股权将从90%增至持股比例为100%,武汉名杰成为模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6、支付方式

本公司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模塑集团支付转让款人民币442万元。

7、《股权收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以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模塑科技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8、此次收购股权不涉及债务债权的转移。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关联交易后武汉名杰将成为模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名杰2008年业绩亏损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筹建开发阶段,前期投入资金量比较大,2009年,公司已逐步企稳,主要为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和东风乘用车公司汽车主机厂配套,神龙公司订单达50%以上,公司可持续性发展非常健康,2009年,第三次被神龙汽车有限公司评为十佳优秀供应商,第二次被评为2009年度东风乘用车杰出供应商,2010年第一季度公司已实现盈利。

2010年,神龙汽车的标致、雪铁龙和东风汽车的自主品牌等一大批新项目订单已经开始开发阶段,本公司独资后充分利用模塑科技资源,多方面努力,确保新项目订单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

模塑科技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围绕汽车零部件产业,力争成为国内一流、行业领先的企业,公司收购武汉名杰股权,是为了保证主营业务做大做强的基础上,全力投入汽车零部业行业,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模塑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42万人民币。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认为本次交易公正、公允、合理,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模塑科技通过收购武汉名杰股权,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提升资产质量,实现产业结构的完善和优化。

2、公司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经董事签名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名的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收购协议书》;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9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5月14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国际大酒店二楼远洲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章卡鹏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公司股份91,666,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每项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91,666,254股,其中同意票91,666,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91,666,254股,其中同意票91,666,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91,666,254股,其中同意票91,666,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91,666,254股,其中同意票91,666,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91,666,254股,其中同意票91,666,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91,666,254股,其中同意票91,666,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91,666,254股,其中同意票91,666,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91,666,254股,其中同意票91,666,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罗文花女